

浚县紧抓“关键”不放松

除“四风”之弊 兴为民之风

□本报记者 王利英
通讯员 李宗江

侵害群众利益,查!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诫勉谈话!对巡察发现的不合法、不合规、与中央和上级文件精神相违背的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改。

今年年初以来,浚县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有力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好转。

压实主体责任,严防“四风”反弹回潮

浚县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全面明责知责,严格考核,切实把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为了压实主体责任,浚县组织印发了《浚县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了县纪委7条37项、派驻纪检组3条11项监督责任清单,做到监督责任有规可依、界限清晰。

该县县纪委监委还围绕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等县委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了一批侵害群众利益、失职渎职案件,切实纠正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等问题。2017年年初以来,该县共查处问题49个、处理86人、约谈提醒29人、诫勉谈话6人、党政纪处分34人。

浚县准确把握“正歪树、治病树、拔烂树”的关系,重视监督执纪的纪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用好“四种形态”,从严执纪、严肃问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按照《关于落实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贯彻《浚县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意见》《关于实行函询制度的通知》《廉政约谈暂行办法》,对因信访、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约谈提醒58人、诫勉谈话19人,有效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浚县还紧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新情况新动向,把监督触角向基层站所延伸,向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领域拓展。同时,该县对顶风违纪的行为严查快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抓住重要时间

节点,协调税务、工商等部门对大型超市、烟酒门市发票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对典型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今年年初以来,共开展发票核查3次,发现涉嫌违纪问题15个,督促相关单位纠正问题15个,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打好组合拳,释放从严治政强烈信号

作风建设是推进更高品质“四个浚县”建设的根本保障。为了抓好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浚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将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组合拳密集出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严防死守,一件事情一件事情集中整治,一个阶段一个阶段稳步推进。

浚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狠抓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对党员干部操办红白喜事实行“事前备案、事中提醒、事后上报礼单”等制度。通过印制彩色横幅、组织编排戏曲小品和群口快板等活动广泛宣传。

目前,该县共签订红白喜事提醒通知书255份,查处违规操办婚嫁嫁娶案件6起,党政纪处分3人,诫勉谈话7人,约谈提醒3人,追究领导责任6人、监督责任1人,下发通报1期,形成了有力震慑,受到该县群众好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正在逐渐成为常态。同时,该县紧盯春节、端午、中秋等关键时间节点,下发文件、通知进行廉政提醒,并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一级管住一级,层层抓好落实;开展公职人员违规到农村干部家或者邀请其他人到自己家赶古集(庙)会(走亲戚除外)治理,对借古集(庙)会大吃大喝、敛财、铺张浪费等问题进行全面督导,从细节发力,倡树良好风尚。

目前,浚县共开展监督检查40余次,发现问题11个,查处问题10个,约谈3人,诫勉谈话10人,党政纪处分13人,初核了结问题1个。

逐项稳步推进,剑指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聚焦群众最怨、最恨、最急、最盼的

事情,浚县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主动出击,着力开展专项督查,对违纪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该县聚焦扶贫领域,出台《浚县脱贫攻坚问责办法(试行)》等5个规范性文件,组成9个检查组,对脱贫攻坚进行了两轮集中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3个问题进行通报,通报批评17人,党政纪处分3人。

对省委巡视组交办的扶贫领域21个问题线索进行了初核,立案审查24人,党政纪处分23人。完成对市纪委转办的2013—2015年扶贫、县乡公路等6个专项资金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共整改问题38个,其中追责问责6个,党纪处分5人,提醒谈话5人,正在初核2个。

该县先后严肃查处了违规享受低保待遇、违规认定贫困户等29个在落实政策中优亲厚友、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党纪处分54人。针对在执纪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及时掌握现状、成因,并拿出了相应治理措施,赢得了群众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发挥利剑作用,巡察工作成效明显

浚县县委巡察组采取查看账目、查看现场、个别谈话及受理群众来信等方式,先后开展5轮、23个单位的集中巡察。

其中,2017年7月27日至10月12日,对卫溪街道、善堂镇、屯子镇、小河镇、人社局、古城办6家乡镇、办事处和单位进行了脱贫攻坚领域专项巡察。针对巡察发现的49个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收缴、退还违规款项192.18万元。

针对单位行业不正之风及侵害群众利益的重点问题,该县共开展专项治理49项,挽回经济损失118.59万元;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基层财务管理、评优考核等方面整改性制度机制201项;组织开展领导班子专题政治教育226次,廉政谈话、约谈提醒210人次,开展案例警示教育58场,彰显了巡察震慑作用,增强了群众获得感。

今年年初以来,浚县投资4750万元用于水利建设

新打配井105眼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6900亩

本报讯 (记者 王利英 通讯员 孙裕强)3月26日,记者从浚县水利局了解到,该县抢抓春季水利建设有利时机,迅速掀起春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今年年初以来,全县水利建设总投资4750万元,累计完成土石方工程81万立方米,新打配井105眼,发展节水灌溉面积6900亩,旱涝保收田面积3000亩。

日前,浚县召开春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及参建单位工作推进会议。会议贯彻落实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调整部署,将今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单位,细化到管理区和行政村,明确工作责任人,保证水利建设工作任务细化到基层。浚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还深入重点项目一线现场办公,推动水利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突出重点抓基础。全面搞建设,重点保精品,突出建设地下水压采、防洪

除涝、河道治理等重点工程,努力推动防洪安全、水源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目前,该县重点项目浚县浚内河黎阳镇段治理工程已完成河道疏浚7.1公里,拆除重建桥梁7座,完成总工程量的82%;投资80万元的浚县卫河桥西段险工维修加固工程正在开展招标投标前期工作;投资30万元的浚县金堤河堤防加固工程已开工;投资9639万元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招投标已完成,正在按程序积极推进中。

创新机制抓进度。该县及时调整全县农田水利建设指挥部和“红杯赛”领导小组,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直接负责人抓具体落实。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集中连片、规模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整合涉水涉农项目,大力推进水利专项工程和涉农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建立有效的项目整合协调

机制、检查督导机制、奖补激励机制,加大投入,确保涉水涉农各项工程的顺利推进。

强化督查抓成果。为了保证效果,该县完善了重点项目工程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并密切关注有关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在保证开工的条件下施工,进一步调整了工程完成期限、规划了各重要节点形象进度,狠抓工程质量监管,强化推进措施,加快工作节奏,重点项目实行“周例会、旬研判、季分析”的工作常态化机制。水利系统工程技术人员进驻重点项目施工一线开展指导服务,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对各项重点工程加强督查跟进,推动了全县水利建设全面开展。

一个个水利项目的竣工投用,不断筑牢粮食生产的根基,为浚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水利支撑。



3月28日,记者在浚县产业集聚区鹤壁业之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处看到,工人们正在加速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据了解,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成后可年产30万套木门、10万套定制家具。

鹤壁融媒体中心记者 曹强 摄

两男子组织盗掘古墓葬

一人出钱,一人出力,谁是主犯?

□本报记者 窦煜东

案件回放

2016年年初,王某与张某共谋到某村牛某家空置的宅基地里盗掘古墓葬。两人约定由王某负责提供资金并联系牛某在当地接应,张某负责组织人员盗掘古墓葬。2016年3月8日晚,张某组织人员开始挖掘古墓葬。在挖掘过程中,公安机关将张某等人当场抓获,王某闻讯后逃跑。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过程中,针对王某行为应当认定其为主犯还是从犯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在本案中仅为犯罪提供了资金支持,未组织人员盗掘古墓葬,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也

无到案发现场参与盗掘、探测古墓葬等具体行为,在犯罪过程中作用较小,应当认定为从犯。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在主观上以盗掘古墓葬的故意与张某共谋。事中,王某多次为张某等人提供资金帮助,还联系牛某在当地接应和帮助张某等人盗掘古墓葬,王某的行为对共同犯罪的形成、实施与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

检察机关以王某等人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3月,法院受理该案后,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

案件点评

如何认定主从犯?

关键看谁起的作用大

□鹤山区人民检察院 李贺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在主观上以盗掘古墓葬的故意与张某共谋。事中,王某多次提供资金支持张某等人,用于盗掘古墓葬的路费和日常支出等开销,并联系牛某在当地接应和帮助张某等人盗掘古墓葬。王某的行为对共同犯罪的形成、实施与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

虽然王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无到案发现场参与盗

掘、探测古墓葬等具体行为,仅为犯罪提供了资金支持,但若离开王某的资金支持,该犯罪不可能顺利完成,正是有了王某的资金做后盾,张某等人仅用3天时间就探测出古墓葬的具体方位。因此,王某提供资金的行为也是犯罪实施行为的一部分,且在犯罪中有着主要作用。

简而言之,区分主犯和从犯应当结合整个犯罪过程,看行为人的行为对犯罪完成所起的作用,如果起主要作



(关注本栏目微信公众号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公安部持续治理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 推广不礼让抓拍系统 试用闯红灯抓拍警示设备

据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这是记者3月28日从公安部获悉的。

近年来,影响城市文明风尚、交通秩序环境的不礼让斑马线问题备受舆论关注。为回应群众期待,公安部去年4月部署开展了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为进一步巩固成果,《意见》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通过宣传引导先行,宣传曝光不礼让违法典型案例,推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等重点车辆带头礼让。要坚持常态长效治理,强化

日常执法管理,突出重点区域、城市主干路等执法管控重点区域。

同时《意见》还要求,在治理机动车不礼让的同时加强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治理,并适时组织整治行动。要深化科技应用,推广不礼让抓拍系统,试用闯红灯抓拍警示设备。要推动社会共治,推动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发动群众共同参与治理,增强社会监督,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守法。

公安部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是驾驶人的法定义务,遵守交通信号灯同样也是法定义务,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遇机动车停车让行时,请尽快通过斑马线,共同建设守法文明、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警方提醒:

四种“网贷诈骗”要当心

据新华社深圳3月29日电 (记者 周科) 深圳市公安局总结近期网络贷款领域出现的案例并发布提示,以下四种“网贷诈骗”要当心。

一是未放款先收费。放款之前先收费是无抵押贷款最常见的伎俩,诈骗分子抓住借款人急于求成、缺乏常识的心理,第一步先取得信任,号称只需要提供“身份证”之类的信息就可以拿到借款;第二步编织各种理由,提前收取借款人的费用,通常以材料费、保证金等为由忽悠借款人上钩;第三步当借款人将钱打入对方账户后,诈骗分子便消失。

二是承诺低息实为高利贷。很多无抵押贷款骗局打着“日息低至xx”的幌子,将借款人骗过来,最后以高息放款。

这种高利贷通常伴随着暴力催收。

三是包装资质承诺成功。“凭一张身份证,不管你是黑户还是白户,当天就能下款20万到50万元。”这是近期大家经常可能收到的诈骗短信内容。通常情况下,如果市民一旦交纳手续费后,按照对方的要求办理了贷款,最终遇到的结果就是贷款没到手,高额的手续费先被骗走。

四是花钱消除信用污点。近期,由于不少借款人申贷被拒是个人信用产生污点所致,于是诈骗分子也做起了这种买卖。通常情况下,诈骗分子号称银行里有熟人,可以花钱消除征信污点。一旦上套,大笔的“好处费”就进了诈骗分子的腰包,而你的个人征信却没有被消除。

交通运输部:

交通一卡通年底前

实现220个城市互联互通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记者3月29日从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将进一步扩大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城市数量,确保年底前完成220个城市的互联互通,扩大应用范围和数量,逐步实现原有卡片向互联互通卡卡的过渡。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巡视员王水平介绍,经深入调研、分析论证,在征求相关部委和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积极推进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发展,制定出台的《交通一卡通二维码支付技术规范》,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王水平说,根据《办法》要求,持有“交通联合”标志的交通一卡通,可以在全国实现互联互通的所有城市通用,并享受当地有关优惠政策;提供充值、使用、退换的保障,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可采用现金、银行转账、移动支付和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充值业务;对于超出有效期限但尚有余额的交通一卡通,发卡机构应当提供延期、激活等服务;交通一卡通押金和卡内余额可以按规定赎回,保障人民群众资金权益不受损失;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全面推进国产商用密码应用,落实业务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机制,确保交通一卡通相关业务系统运行安全。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90个地级以上城市初步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发行互联互通卡片1300万张。